

積極作用，研究「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的優化及更新，加強澳門審計署人員技術培訓等議題展開交流。審計長亦於9月及12月，分別出席於安哥拉首都羅安達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九屆會員大會及於阿聯酋首都阿布扎比舉行的世界審計組織（INTOSAI）第二十二屆大會。此外，審計署領導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12月率團參加在河南省鄭州市舉行的「2016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同時也應公共部門的邀請，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29場，參與人數約1,000人次。

法院提高辦案效率，檢察打擊刑事犯罪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6年，三級法院共受理案件25,001宗，比2015年增長3.3%，連續兩年突破2萬宗。其中，終審法院受理案件94宗，中級法院受理案件1,001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受理案件23,359宗，行政法院受理案件547宗。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11,011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4,466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750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8,774宗。

2016 年，三級法院共審結案件 23,575 宗，其中，終審法院審結案件 89 宗，未結案件 45 宗；中級法院審結案件 909 宗，未結案件 621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審結案件 22,439 宗，未結案件 12,936 宗；行政法院審結案件 138 宗，未結案件 528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6 年年底已發佈了 429 篇，而 2016 年發佈了 90 篇。

初級法院詢問處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繼續向各訴訟當事人提供諮詢服務。2016 年，初級法院詢問處共接待 8,033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7,590 宗。當中，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有 6,958 宗，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有 520 宗，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有 112 宗；另外，還處理了 3,821 宗電話查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則自行完成所有的 1,661 宗查詢個案。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6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72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56 件。

2016 年，中級法院收到 16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有 3 宗。

財產申報

2016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52 個，處理財產申報書 2,010 份，涉及 1,556 人，並依法對申報財產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自 2013 年 4 月開始生效的第 1/2013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以及經該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1 條第 2 款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6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30 份，涉及 294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1,932 份，涉及 592 人。

司法改革的回顧與展望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6/2017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回顧了近 17 年來司法系統

所進行的一些改革。回歸以來，先後兩次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了修改：通過設立專門法庭，推進了法官專業化；通過逐步增加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數量，緩解了法院人力資源的短缺；通過修改訴訟法，一定程度上簡化了訴訟程序，從而提高了辦案效率和質量。然而，司法體制、司法運作和管理方面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為此，希望政府和立法機關能夠着力推進《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重點是調整和完善司法管轄權，充分利用法院現有資源，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上訴權益，體現司法公正：一是調整初級法院合議庭的管轄權，在民事訴訟案、勞動民事訴訟案及行政訴訟案的事實事宜審判中，適當擴大獨任法官參與範圍，以便減輕合議庭的負擔；二是下調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進行審判的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爭訟案件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便可以針對有關裁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三是調整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刑事案件管轄權，將現在由終審法院負責審理的某些屬於第一審級刑事案件調整為由中級法院負責；四是有必要適當擴大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使重大、涉及面廣或涉及重要法律問題的案件，可以上訴到終審法院，由其作出終審判決，這樣可以更好地體現和符合終審法院行使《基本法》賦予的特區終審權的性質和地位。

打擊刑事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2016年，檢察院刑事立案總數為14,876宗，比2015年增加414宗，增幅為2.86%，增幅的勢頭略見舒緩；同時，檢察院調整部署，着力提升檢控和辦案效率的政策繼續深化，全年結案數量為17,283宗，較2015年增加1,672宗，升幅為10.71%，措施的成效逐步呈現。

在上述結案的案件中，作出控訴的案件有 4,479 宗，涉及 6,151 人，其中澳門居民有 2,615 人，佔 42.51%，中國內地居民 2,422 人，佔 39.38%，香港居民 254 人，佔 4.13%，而台灣地區及其他地區居民 860 人，佔 13.98%，顯示外來涉案人數仍佔相當比例，治安形勢複雜。

在立案案件中，以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等罪名數目最多，共 4,866 宗；其次分別是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名，有 1,637 宗，以及非法移民及相關罪行 1,362 宗。另外，數據顯示，不法賭博、高利貸相關罪行 796 宗，以及清洗黑錢罪 223 宗，有關罪行仍然錄得較大的增幅，均較 2015 年上升 35% 左右。而詐騙罪、職務犯罪、交通事故引起的犯罪及電腦犯罪則有明顯的降幅。

監督法律實施、捍衛合法權益

檢察院除了領導刑事偵查和推進刑事訴訟之外，還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訴訟、監督法律實施以及維護合法權益，其中包括擔任勞工及其家屬的代理人，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進行訴訟。

2016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聽證 10,147 宗，參與刑事案件上訴及對上訴的答覆 386 宗。另外，處理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程序卷宗共 75 宗；規範親權行使訴訟 86 宗；提起父母親身份之爭議訴訟 18 宗。此外，在 2016 年共開立各類內部行政卷宗 1,079 宗，有關卷宗涉及規範親權之行使、社會保護、監護權、收養、父母親身份之爭議、對無人繼承之遺產作清算等事宜，並完成處理各類內部行政卷宗 1,457 宗。

在勞動訴訟方面，檢察院共開立勞動案件 692 宗，其中普通勞動訴訟案件共 264 宗，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案件 428 宗；對於上述案件，檢察院依法主持對當事人的試行調解，其中絕大多數案件均可達成調解協議，未能達成協議而需要提起訴訟程序的普通勞動訴訟案件僅為 23 宗，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案件則有 48 宗。檢察院將繼續積極履行維護勞工權益方面的職責，促進彼等權利得以依法有效獲得保障。

行政訴訟案件方面，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案件合共 354 宗，其中司法上訴 291 宗，各類訴訟 13 宗，其他緊急程序 26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13 宗，代表澳門特區作出主參與之訴訟程序 11 宗。

2016 年，檢察院駐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有關管轄權及審判權衝突、確認域外裁判等案件共 1,118 宗，發表書面意見書 907 份，出席法院聽證或評議會 182 次。

開展司法協助、加強對外交流

2016 年，檢察院共處理 85 宗司法協助個案，涉及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 20 個國家，當中包括刑事、民事及行政方面司法協助案件。隨着澳門特區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對外交往越來越頻繁，故此，建立起有效的司法協助制度，將為澳門特區

對外經貿及文化交往打下重要的基石。

為履行《司法組織綱要法》中關於檢察院提供諮詢的職能，2016年，檢察長辦公室向行政長官提交了12份法律意見，向公共行政部門、社會團體、機構及市民提供了790次法律諮詢及意見，參與公共部門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所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164次。對外交流方面，包括派員出席國際刑事法律改革學會第二十九屆國際會議、國際檢察官協會第二十一屆年會暨會員大會（IAP）、第十四屆葡語國家總檢察長會議、第十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及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第一次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等。同時，檢察院分別接待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國駐港總領事館、葡萄牙檢察院及莫桑比克檢察院等代表團來訪，並協調葡萄牙及莫桑比克代表團前往內地開展交流活動，積極發揮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的橋樑作用。